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期初数追溯调整事项的专项说明

XYZH/2016SZA10188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脑）委托，对长城电脑 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6SZA10173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长城电脑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影响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如下。

编制和对外披露追溯调整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长城电脑的责任。我们对追溯调整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长城电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相关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了更好地理解长城电脑的追溯调整事项，追溯调整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一、长城电脑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原因

长城电脑之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科技）通过冠捷投资有限公司及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就向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桑菲（BVI）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分别所持有的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菲通信）94.15%、5.07%和 0.78%合计共 100%股权。

冠捷科技收购桑菲通信股权前，同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两者为同一控股股东且该控制非暂时性，冠捷科技收购桑菲通信 100%股权完成后，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

期间一直存在。

二、对以前年度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影响

项目	2014-12-31 追溯后	2014-12-31 追溯前	变动额
股本	1,323,593,886.00	1,323,593,886.00	
资本公积	688,811,482.82	621,966,346.90	66,845,135.92
其他综合收益	-436,125,850.14	-435,760,547.64	-365,302.50
盈余公积	346,239,878.16	346,239,878.16	
未分配利润	618,570,201.63	693,757,146.88	-75,186,945.25
归属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1,089,598.47	2,549,796,710.30	-8,707,111.83
少数股东权益	5,927,990,204.22	5,955,085,361.37	-27,095,157.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69,079,802.69	8,504,882,071.67	-35,802,268.98
净利润	-339,798,670.85	-48,687,322.28	-291,111,34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74,608.76	57,723,671.21	-70,798,279.97
少数股东损益	-326,724,062.09	-106,410,993.49	-220,313,068.60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小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媛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